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國賓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54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國賓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貯存、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10行「、處理」之記載均刪除。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113年5月25日之間某日」更正為「112年12月28日間」、第11行「112年5月1日」以下補充「、同年12月20日、同年12月28日多次」。
-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國賓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 (一)按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同法第46條第4款所謂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自不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凡未

01 領有許可證或核備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者，  
02 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同此意  
03 旨）。再者，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  
04 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  
05 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  
06 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為構成要件。而所謂「貯存」則  
07 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  
08 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  
09 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①中  
10 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前，以物理、化學、生  
11 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  
12 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  
13 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  
14 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  
15 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  
16 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  
17 合本標準規定者」，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18 準第2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經主  
19 管機關許可，以車輛將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本案土地上堆置，  
20 依前揭說明，應屬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稱之清  
21 除、貯存行為，而非上述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  
22 「處理」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  
23 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貯存廢棄物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贅  
24 載「處理」廢棄物一節，容有誤解，應予刪除。

25 (二)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  
26 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  
27 覆實行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  
28 類型，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29 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  
30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  
31 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

01 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  
02 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  
03 犯（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4 被告自民國111年2月間起至112年12月28日間，反覆從事廢  
05 棄物之清除、貯存行為，其行為本具反覆從事性質及延續  
06 性，應認係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07 (三)爰審酌被告自108年間起迄今，已有多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08 案件，猶不知警惕，再為本件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領有許  
09 可文件，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貯存犯行，有害公共環境衛生  
10 及環保主管機關對於廢物之監督管理，實有不該，兼衡其素  
11 行不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於偵審程序  
12 中固坦承犯行，惟並未將現場完全回復原狀，亦未提出清理  
13 計畫書等情，此據證人賴森玖於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新北  
14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19日新北環稽字第1130459066號  
15 函及告發人蘇金印於113年5月30日出具之刑事陳報狀各1份  
16 存卷為佐，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另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  
17 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環保回收工作、無人需  
18 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對  
19 科刑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張至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2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4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06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7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08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09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0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1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2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3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4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5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5542號

19 被 告 簡國賓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簡國賓明知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業務，應向直轄  
26 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  
27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詎簡  
28 國賓仍基於非法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自民國11  
29 1年2月間起，先向不知情之蘇金印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  
30 同）1萬元，承租位在新北市○○區○○○段○○地號之土  
31 地（下稱本案土地），並自111年2月間起至113年5月25日之

01 間某日，向不詳之塑膠工廠所清除、回收裝有廢塑膠、廢塑  
02 膠粒、廢木材等事業廢棄物，以不詳車輛載運至本案土地上  
03 貯存、處理。嗣因簡國賓未依約給付租金，蘇金印即報警處  
04 理，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5月1日至上址稽查，  
05 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國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被告未取得處理廢棄物之許可文件之事實。 2. 本案土地上之塑膠廢料係被告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購買或回收所得。
2	告發人蘇金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佐證被告在本案土地上放置處理回收及購入之塑膠廢棄物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桂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被告向告發人蘇金印承租本案土地以放置製作塑泥磚之機器及材料，材料部分尚未分類之事實。
4	證人賴森玖於偵查中之證述	1. 佐證111年3月7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前往本案土地稽查，其上有放置塑膠粒及塑膠材料之事實。 2. 佐證112年5月1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再次前往本案土地稽查，現場有20

01

		<p>包塑膠粒太空包及塑膠材料，與111年3月7日稽查時有重複亦有新增之事實。</p> <p>3. 112年12月20日、28日有再次前往本案土地稽查，有新增廢塑膠，且與被告其他案件之塑膠廢料不相同，應非自其他案件之土地移置之事實。</p> <p>4. 113年3月13日再次前往稽查，僅剩下9包之事實。</p>
5	本案土地所有權狀	本案土地為蘇金印所有之事實。
6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30日、111年3月7日、112年5月1日、112年12月28日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	佐證被告在本案土地上堆置塑膠下腳料，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屬廢棄物之事實。
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3月19日新北環稽字第1130459066號函暨照片	佐證被告將本案部分區域清運完畢，惟迄未提出清運計畫書及廢棄物流向證明文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  
 03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04 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